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太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6,666,667）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或不超过 76,666,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

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音响系统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政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具体股票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和发行底价、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实施进度、暂停或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及投资金额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

册、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3）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及修订；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1）在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

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音响系统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162.73	20,162.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1.24	9,021.24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32,683.97	32,683.97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有/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

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备可行性。

具体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制定了《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就本次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诺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至 2025-034）：

- (1)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	0	0%	0	0%	0	0%

	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1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12	关于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陈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